

# 專題研討：辯論技巧與書狀寫作

主講人：李念祖律師(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、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)

范蛟律師(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)

李家慶律師(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、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)

陳民強律師(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)

## ■ 法庭辯論陳述經驗談

### 一、陳述辯論的方法與風格

(一)言詞進行主義或書面審理主義

(二)法庭辯論與一般辯論有何異同

1.法庭辯論，不僅須熟諳辯論程序之規則，尤應充分掌握對案件之實體攻防

2.辯論之技巧，僅是一種「術」，並非一種學問

(三)訴訟程序、仲裁程序與調解程序之陳述、辯論有無不同

1.陳述辯論之次數、時間不同

2.陳述辯論之方法不同—「辯」「論」

3.辯論程序規則之有無

4.陳述辯論之筆錄記載不同

(四)建立自己的辯論風格

### 二、法庭辯論之要領與技巧

(一)充分的事前準備

事實部分：「事實勝於雄辯」

法律部分：程序—熟諳程序規則；實體—「攻防」之準備

(二)主動整理爭點

(三)提升辯論的氣勢

(四)辯論之技巧—巧言、令色、足恭？

(五)辯論時之態度—揖讓而升下而飲

## ■ 書狀在辯論過程中的角色

### 一、書狀的目的在於說服Decision Maker

二、書狀發揮說服力的關鍵與訴訟或辯論的一般技巧相同，都在於將事實用有利於我方的立場表現出來

三、書狀主要是由「結論」、「事實」與「理由」三部份所構成的

### 四、撰寫書狀時應注意的十二件事

(一)書狀的格式必須符合法律的規定

(二)組織你的理由

(三)先寫理由再作研究

- (四)書狀的篇幅應該簡短並段落分明
- (五)描述事實不一定要依時間的先後
- (六)事實與理由要分開來寫，不要混合事實與理由
- (七)段落必須有標題
- (八)以結論起頭
- (九)把最有力的理由放在前面
- (十)避免用難懂的古文或罕見的專有名詞
- (十一)避免輕蔑或嘲諷的文字
- (十二)檢查作品的技巧